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2〕12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2000吨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产业 项目技术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年产12000吨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产业项目技术升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川羽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巴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7号（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拟在原厂区内实施技改，调整现有产品原辅料配比和生产线布局，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5#厂房布置3条离型纸生产线，6#、7#厂房布置3条离型膜、3条保护膜及胶带涂布生产线。技改后，项目乙酸乙酯用量减少75吨，120溶剂油用量减少30吨，新增甲苯用量40吨、丁酮用量60吨，硅油、丙烯酸胶水用量不变。全厂产品种类和产量与原环评批复保持不变，为年产离型纸7500吨、PET离型膜7500吨、保护膜1500吨、胶带1500吨。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完成《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9-511924-07-02-376296]JXQB-0039号）；巴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巴中市市不动产第0001282号）；项目符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要求。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结合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达标状况，进一步落实环保治理资金，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5#厂房废气经密闭收集至“喷淋塔+PAT-TiO₂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6#、7#厂房废气经密闭收集至RTO燃烧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排放的VOCs要满足《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丁酮、丙烯酸胶水、乙酸乙酯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采取密闭桶装储存,整桶转运并采取密闭管道泵运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空桶加盖密闭。卫生防护距离200米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污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和5#、6#、7#厂房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环氧树脂+P8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8#厂房、3#库房、预处理池、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进行防渗。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制订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处置等系列制度。甲苯、丁酮废包装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油桶、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并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予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预处理池淤泥等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风机、水冷式冷却机组、净化机外机等设备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安装

隔声罩、主要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跟踪监测计划与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案(含监测因子、频次、时段、方法等)，选择专业监测机构，开展大气、噪声、废水、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七)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备案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预防、预警、处置管理体系，强化环境安全培训，防范环境事件发生。加强地下水污染、机器维修等造成的事故漏油及危废暂存间渗漏等问题的应急科学处置与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应与本项目同步实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四川巴中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四川巴中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巴中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共7份）

